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7人，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过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18年9月5日为授予日，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527,200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05元/股。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

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,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表决票 7 票,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董事王宝玉、陈钿瑞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, 回避了表决过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